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7）049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7年8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名，分别为李元东先生、姜涛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书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黎明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17年半年度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

存放、使用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资金借入后，将增加公司目前的经营资金，实现灵活、高效、快速融资的目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